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873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持有之「洛普芬鈉
(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“SCI”)」藥物許可證
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70039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洛普芬鈉(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"SCI") (衛署藥製字第056704號)」藥物許可證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660429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